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07-00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6月15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信先生。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4,28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9%,符合法定比例。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00,000,000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1,235股,境外H股1,034,130,249股。

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发出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该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1、批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2、批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3、批准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06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9.837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0元(含税)。其中包括:按一贯坚持的派息政策派发的2006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5.902亿元(含税),即每股人民币0.120元(含税);2006年度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3.935亿元(含税),即每股人民币0.080元(含税)。

5、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度酬金;

6、会议批准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07年度境外、境内会计师及其酬金的安排;

7、批准《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事宜。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及租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木材、燃料及油脂、橡胶制品的销售;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房地产开发;餐饮、住宿、旅游服务;煤炭在港口的堆存、装卸;内河运输;商品物流服务;船舶修理;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甲醇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增发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数量的20%),如增发,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a)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有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

(b)授权期限为以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终止:(i)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后,至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iii)于另外股东大会上以特别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次授权之日。

(c)如增发H股,对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反映股本变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濮洪九、崔建民、王小军、王全喜各位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2006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委派唐丽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表决事项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1	批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3,593,950,734	总计:	3,593,898,134	99.9985%	总计:	52,600	0.0015%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2.3438%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993,746,899	27.6505%	境外流通股:	52,600	0.0015%	境外流通股:	—	—
2	批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3,593,950,734	总计:	3,593,900,084	99.9986%	总计:	50,650	0.0014%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2.3438%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993,748,849	27.6506%	境外流通股:	50,650	0.0014%	境外流通股:	—	—
3	批准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608,549,084	总计:	3,608,498,434	99.9986%	总计:	50,650	0.0014%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2.0511%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1,008,347,199	27.9433%	境外流通股:	50,650	0.0014%	境外流通股:	—	—
4	批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34,272,234	总计:	3,634,203,484	99.9981%	总计:	68,750	0.0019%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1.5411%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1,034,052,249	28.4528%	境外流通股:	68,750	0.0019%	境外流通股:	—	—
5	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度酬金	3,633,975,784	总计:	3,619,121,984	99.5913%	总计:	14,853,800	0.4087%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1.547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1,018,970,749	28.0401%	境外流通股:	14,853,800	0.4087%	境外流通股:	—	—
6	批准续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及其酬金的安排	3,634,281,484	总计:	3,634,205,784	99.9979%	总计:	75,700	0.0021%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1.541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1%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1,034,054,549	28.4528%	境外流通股:	75,700	0.0021%	境外流通股:	—	—
7	批准《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	3,633,884,439	总计:	3,633,716,739	99.9954%	总计:	167,700	0.0046%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1.5488%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1,033,565,504	28.4424%	境外流通股:	167,700	0.0046%	境外流通股:	—	—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的议案										
	(a) 授权董事会决定增发H股	3,603,182,739	总计:	2,804,175,078	77.8249%	总计:	799,007,661	22.1751%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2.1584%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204,023,843	5.6623%	境外流通股:	799,007,661	22.1751%	境外流通股:	—	—
	(b)授权期间	3,588,579,439	总计:	2,797,195,778	77.9472%	总计:	791,383,661	22.0528%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2.4521%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197,044,543	5.4909%	境外流通股:	791,383,661	22.0528%	境外流通股:	—	—
	(c)如增发,相应修改章程	3,603,182,739	总计:	2,804,175,078	77.8249%	总计:	799,007,661	22.1751%	总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72.1584%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35	0.0042%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境外流通股:	204,023,843	5.6623%	境外流通股:	799,007,661	22.1751%	境外流通股:	—	—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1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18号《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统一要求,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自查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内容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于200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王成福　柳景强
电话:010-81495810
传真:010-69446339
电子信箱:dldc_gongsizhili@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1号
邮编:101300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的"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2.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内部审计职能,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收支的监督。

3.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坚决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5.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治理情况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能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

3.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4. 监事与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努力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网站、新闻媒体、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和利用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及董事会成员中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

2.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和内部机构的审计工作由财务部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3.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是2005年制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及《公司章程》修改后还未及时修订,需要进一步完善。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尚未制订,独立董事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行外需要通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还未及时修订,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现象,信息披露工作有待提高。

6、2006年发生了大股东占用公司124万元资金的问题,给公司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也暴露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往来缺乏有力的监督。

分析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

1、控股股东2004年12月24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了公司的控股权,2005年经过资产重组后转型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施工,由于是买壳上市,没有经过上市辅导,未能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性文件。

2、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即将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未及时进行修改和制订,影响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完善。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够,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知识未能熟练掌握。特别是对清欠文件学习不够,领会不深,混淆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占用之间的根本区别,导致2006年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4万元。虽然大股东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及时归还,但是给公司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自查情况,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委员会将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通过建立战略委员会,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2007年7月30日前建立。

2、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委员会将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通过建立审计委员会,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2007年7月30日前建立。

3、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委员会将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通过建立提名委员会,规范公司决策及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2007年7月30日前建立。

4、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流程。委员会将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通过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2007年7月30日前建立。

5、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3、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刚,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公共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5、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构成,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6、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减少因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三)、修改《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投资授权权限,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该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先生,在2007年7月30日之前完成。

(四)、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资金往来。

组织保障:为确保不再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作为负责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机构,全面认真研究解决措施,督促整改进程。公司还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制度保障: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第一,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必须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内容;

第二,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完善尽责问责机制,明确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从制度上杜绝此类现象再度发生;

第三,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对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进行细致规定;

第四,公司将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学习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政策法规。

此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具体经办人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蔚蔚,在2007年7月30日之前完成。

(五)、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流程,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其信息披露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负责,《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活动能够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互动,促使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联系人:王成福　柳景强
电话:010-81495810
传真:010-69446339
电子信箱:dldc_gongsizhili@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1号
邮编:10130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07—01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0,242,160.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24,216.02元,扣除单项留用的利润724,065.09元后,按2006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02,910,00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15,436,500.00元。

1、本次分红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0,2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15,436,500.00元,剩余29,057,379.0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21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

三、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对于流通股中的个人投资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05年6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代扣代缴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35元/股。

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5元/股。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351-6628286 传真:0351-6628196

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2007-022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根据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894,675,393.38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9,467,539.34元;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89,467,539.34元,支付2005年度普通股股利279,024,100.60元,本期剩余利润436,716,21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42,359,690.01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9,075,904.11元。

公司未转股的邯钢转债已于2007年3月2日全部赎回,2007年3月16日邯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01)摘牌。赎回后公司总股本为2,816,456,569股,至今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816,456,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645,656.90元(含税)。

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四、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息方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1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10股0.90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1.00元。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6015

咨询电话:0310-6071006

传　真:0310-60741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07—00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10元,每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　2007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07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见2007年5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6年度末总股本285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为0.09元;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公众股的国有法人股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和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为0.1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　2007年6月21日

2、除息日:　2007年6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它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电话:0571—87974399　0571—87974387

联系人:吴天石、贾庆洲

七、备查文件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正文及公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7-014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 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一、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198,892,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9,944,640.00元。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0.05元

4、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0.5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3、联系电话:0991-3836028

4、传真:0991-3838191、383602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六月十八日